



十架七言默想（七）靈魂的交託

經文：路23:44-49

引言：

簡述前六句“十架七言”。

這句話是耶穌的肉身在世最後的一句話。這句話極其實貴，啟示了許多真理。

一．啟示了人是有靈魂的

人是有靈魂的，從以下可知：

- 1.有是非善惡之心。
- 2.有惡惡好善，知恥明禮之心。
- 3.有思想將來的心。
- 4.有敬拜景仰的心。
- 5.有思歸的心。
- 6.有意志情感等。

人有靈魂，就會想到永生的事。而魔鬼的其中一個工作，就是否認人有靈魂，叫人只忙着物質而忽略靈魂永遠歸宿的問題。當時的人如此，故主大聲呼叫眾人注意；今日的人也如此，故主亦大聲喊叫。

二．啟示了靈魂的寶貴（參路9:25）

人所帶來世界的是靈魂，所能帶去的也是靈魂。靈魂比一切財物更寶貴，失去靈魂得了全世界亦無益處。今日人以甚麼為寶貴？

- 1.上進的青年人以學業為寶貴，不上進的則以玩樂享受為寶貴。
- 2.中年人以事業地位為寶貴，婦女以容貌裝飾珠寶等為寶貴。
- 3.老年人以產業，地位，名譽，子孫等為寶貴。

人以這些為寶貴，但這些都不是真的寶貴，都是暫時的。因人不以靈魂為寶貴，所以就任意放蕩犯罪，不關心靈魂的事，不理會靈魂的歸宿，也不去作拯救靈魂的事。因為無人肯作，所以主耶穌就來作這工作。

三．啟示了靈魂唯一良好的歸宿—父的手中

今日許多人把自己的靈魂隨意放置。有的：

- 1.放在財物上。
- 2.放在聲色上。
- 3.放在人的手中。
- 4.放在不知道的地方。
- 5.放在命運上。
- 6.放在魔鬼的手中任其擺佈。
- 7.放在墳墓裏。

如果我們自愛的話，就當將靈魂放在我們天父的手中。祂的手是最妥當的（約10:29），是無人能奪去的，祂能保守我們直到那日（提後1:12）。靈魂在父的手中必稱為義，必稱為聖！

結論：

當知自己有靈魂，當知靈魂的寶貴，當知靈魂的歸宿！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59-022